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

质量管理制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项目部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项目部
(本印章用于设立任务无效)

二〇二三年四月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一、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	01
二、	仓库管理制度	03
三、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度	05
四、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制度	13
五、	技术交底制度	14
六、	样板引路制度	15
七、	试块制作养护制度	16
八、	承重结构中支模和拆模制度	17
九、	成品保护制度	18
十、	培训上岗制度	19
十一、	材料进场检验制度	20
十二、	施工过程三检制度	22
十三、	混凝土浇捣制度	23
十四、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24
十五、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制度	25
十六、	质量否决制度	27
十七、	质量文件记录制度	28
十八、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	29
十九、	质量检查奖罚制度	30
二十、	工程现场挂牌制度	39
二十一、	公司定期检查制度	40

项目过程管理制度

一、项目部应按图纸会审结果对图纸及时进行修改。

二、项目部对施工联系单的更改内容应限期在图纸上进行修改。

三、项目部必须按照及时交底制度，确保在每一道工序施工前对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组及成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

四、物资采购前必须对物资分包方进行评价，按《物资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管理工程材料、机具等工程施工所需物资的采购活动。

五、进场材料必须由材料员、质检员进行材质复核检验，对需取样送检的材料及时取样送检，对未经试验的材料用入工程，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对该材料进行取样试验，若试验不合格时，必须对已建工程进行返工，并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六、钢材、水泥取样时，取样人必须有见证取样上岗证，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见证。

七、业主提供的产品，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验证，需复试的材料及时取样送检，经验证或复试后发现不合格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坚决拒绝用于工程。

八、对某些可追回的进场材料，来不及检验时，可实行紧急放行，并填写紧急放行审批表。紧急放行的材料也必须及时送检，一旦发现不合格必须及时追回。

九、各班组在施工生产前应先检查机械设备性能是否保持在良好状态，所使用的材料和半成品的规格、型号、材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十、各班组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质量进行自检，做到边施工、

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使当天做的产品当天检查完，查出的问题当天纠正完毕。

十一、项目经理会同施工员、质检员对各班组施工的每道工序、单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做好交接互检工作，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责成整改，经整改符合质量要求，才允许下一道工序施工或单项工程间交接。

十二、建立定期检查制度，项目部每星期一次，对检查结果应写出书面资料，作检查总结。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应分析原因，提出纠正措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原检查部门要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十三、每道工序必须实行隐蔽验收和复核，对存在隐患的验收批、分项工程必须进行整改，经相关方认可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十四、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工程完成后，必须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结构工程中间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仓库管理制度

一、每月对仓库物资进行一次定期盘点，并不定期进行自点、自查工作，掌握库存动态在检查中应做到“五查”，查质量、查数量、查保管文件、查安全、查计量工具。

二、入库材料在验收前，先核对质保书、合格证和发货明细表等证件。

三、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如证件不齐全，数量、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包装不符合要求等，要及时妥善处理。

四、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进行登记入账、立卡和建档工作，以便准确反映库存物资动态。

五、材料出库应由项目管理人员开具出库凭证，保管员应对出库凭证进行核对，检查无误后方可出料，并让领料人在出库凭证上签名。

六、物资入库后，按要求堆码整齐、牢固；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保证物资不变形、不紊乱、不霉烂、不锈蚀；保证物资的完好性。

七、根据各种物资的不同性能和季节气候的变化，要加强对物资的防护，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做好十二防（防锈、防盗、防火、防霉烂变质、防爆、防冻、防漏、防鼠、防虫、防潮、防雷、和防丢等）工作。

八、做好季节性预防措施，搞好仓库卫生，勤清扫，经常保持货垛、货架、包装物、苫垫材料及地面的清洁，防止灰尘及污染物飞扬，防止物资被侵蚀。

九、保管员每日上、下班前要检查库房及其周边有无不安全因素存在，应严禁明火和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十、危险品物资要专放，对易燃、易爆物品要采取隔离措施，单独存

放，消除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十一、保管员应保持库内消防设备、器具的完整、清洁，不许他人随意挪用；对他人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监督和制止。

十二、保管员对自己所管物资，对外有保密的责任。领料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库房。如确需领料人员进库搬运物资，应在库内点交清楚，不得在搬运中点交，以防出现差错和丢失。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批制度

一、基本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专项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主持，项目部相关人员参与进行编制。对于技术难度较大的施工工艺，工程技术管理部视情予以指导。

（二）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应具有针对性，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不断优化方案，使方案真正起到事前策划的作用，成为施工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均应经集团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审核后，交集团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审批。

（四）审批程序：

1、项目部应提前开工 3-7 天上报方案并按要求填写审批表；

2、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由集团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签字盖章予以认可；

3、如方案不符合要求，填写方案审批反馈表，项目部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经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批。

（五）基本规定：

1、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应在该项工作实施前，提前开工日 3-7 天上报审批；

2、方案审批应提供以下材料：地质报告、建筑设计总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纸（至少应提供结构图纸）及相关资料；

3、方案应结合本工程特点，严禁乱套、乱挪用、递交不切实际的方案；

4、方案编制者应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人员，审核者应为项目经理；

5、方案一经审批应严格按方案审批意见书及经批准的方案操作，严禁按主观意识任意操作或随意变更，相关职能部门应按方案进行督促检查；

6、方案必须分发给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安全交底，现场应严格按经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7、方案如需变更应重新进行审批。

二、具体规定

（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当广泛，编制任务量大，应重点突出“组织”二字，对施工中的人力、物力和方法，时间与空间，需要与可能，局部与整体，阶段与全过程，前方与后方等给予周密的安排。应重点编制好三项内容：一是在施工组织总设计中主要是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在单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是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二是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主要应解决顺序和时间这两个问题，顺序是否安排得当，时间是否利用合理，巨大的经济效益是否寓于时间和顺序的组织之中；三是施工总平面图的布置，主要应解决空间问题和施工“投资”问题，它有很强的技术性和经济性。以上三个重点突出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时间和空间三大要素，应着重予以对待。具体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地址、工程组成、面积及结构层次等；

（2）工程特点、场地特点、地质水文特点、施工条件、技术经济条件、气候条件、地震烈度等；

(3) 设计概况：设计单位、建筑概况、结构概况、装修概况和设备安
装概况等；

(4) 工程承包合同目标：工期及进度、质量、造价、主要材料用量和
承包合同中乙方的义务描述。

2、施工管理组织：

(1) 施工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图（应表明担任该职责人员姓名）；

(2) 各职能部门（或职能人员）的职责分工；

(3) 拟建立的主要规章制度；

(4) 内部承包规划和合同管理规划。

3、施工部署：

(1) 分包计划；

(2) 劳动力筹集计划（应附分阶段劳动力计划表）；

(3) 材料与预制构件供应、采购、订货规划（应附主要材料的进场计
划）；

(4) 建筑机械设备选用计划（应注明设备的型号、数量及进退场时间
等）；

(5) 项目经理部内部的工作任务安排；

(6) 分期分批施工规划。

4、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法选择；

(2) 施工机械及大型工具选择；

(3) 施工段划分；

(4) 施工程序；

(5) 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新材料和新管理方法的使用规划；

(6) 有关该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准备规划；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条件概况；

(2) 施工现场准备规划：临时设施搭设方案（附临时设施一览表），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修筑，施工用水及用电设计与施工，补充勘探与测量；

(3) 与设计单位的协作配合及设计意图的掌握，加工订货、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进场计划。

6、施工总进度计划：

按施工部署所确定的分期分批施工规划，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说明，必须以实现合同工期并力争缩短工期为前提，进行大流水作业，做到分期分批配套交付使用；绘制施工总网络图及分阶段细化网络图。该计划是施工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和依据。

7、各种资源需用计划：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所安排的施工进度需要，编制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预制加工需用量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需用量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此类计划是资源优化配置的依据，也是资源进行行动动态组合的原始依据。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为了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利用，有利于施工中的节约，应精心设计施工总平面图，以此提出施工现场管理目标，并作为施工现场管理的依据。施工是分阶段的，施工总平面图也要按各阶段的需要进行调整，设计施工

总平面布置图，既要绘出各阶段的共同需要和布置，又要以文字说明对施工总平面图在各阶段调整的规划，并附上各主要阶段的平面布置图。

9、施工项目质量体系的实施准备：

根据集团公司的质量体系要求和本施工项目的需要，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制度体系，规范各项作业流程，配置相应的人、财、物资源。

10、施工技术、组织与管理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质量方针和目标，建立现场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量控制点，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工法，加强工艺标准的实施和质量监督等；

(2) 安全保证措施，包括：规划风险管理，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执行施工安全法规及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守则等具体规划；

(3) 进度保证措施：包括编制月（旬）施工作业计划，使用施工任务书，加强调度工作，检查计划（方法、时间），调整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进度分析等；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按照集团公司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的统一要求布置项目部对外宣传形象，保持场容、场貌，现场料具管理，现场消防保卫，职工生活设施的维护，道路维护，清洁卫生工作等措施的规划；

(5) 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包括：对污染源进行分析，对各种污染的预防措施和排除措施；

(6)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应制定成品、半成品保护计划并落实；

(7)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降低材料费用的措施，降低人工费用的措

施，降低机械费用的措施，降低现场经费的措施，降低临时设施费用的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贷款的措施，防止拖欠工程款的措施，施工项目成本核算制的建立等；

(8) 季节性施工措施，包括：雨期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冬期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9) 加强合同管理及索赔工作的措施；

(10) 加强信息管理的措施。

11、评价指标计算与分析：

主要包括以下指标体系：劳动生产率（劳动力不均衡系数）、工程质量、降低成本（降低成本额、降低成本率）、施工安全（事故率），机械使用（机械完好率、机械利用率）、临时工程（临时工程费用比例）、三材节约、施工期（施工准备期、部分投产期、单位工程工期、工期节约效益）。

(二) 塔吊安全专项方案

1、应说明塔吊基础的具体做法，包括塔吊的布置位置、基础尺寸、标高、配筋（应附详图）；

2、应有塔吊基础计算书（地基基础承载力验算、抗倾翻验算等）；

3、应包括塔吊的搭、拆及使用的具体规定；

(三) 模板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1) 应有具体的支模架搭设方案并附以简图、大样图；

2) 荷载取值应按最不利状态计取；

3) 应进行模板强度、支模架方木强度、横杆抗弯和立杆稳定验算；

4) 应有抗支模架整体失稳的措施，特殊情况还应进行整体稳定验算；

5) 如支模架直接支撑在地面上应有地面处理的具体措施，并且在方案

中明确；

6) 施工方案应包括模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等施工工序、方法，并且应根据砼输送方法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四)、脚手架安全专项方案

1、应明确脚手架的具体搭设方案（采用材料、步距、立杆纵距、立杆横距、连墙杆布置等）；

2、对于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中 5.1.5 规定的，只需进行地基承载力、连墙件设计计算。如搭设方式不符合本条规定，相应构件均应进行设计计算；

3、落地式脚手架应明确地基处理方法及排水方式；

4、落地架搭设在建筑物屋顶的除应进行承载力验算外，还必须经设计认可（不超过设计规定的允许荷载除外）；

5、悬挑式脚手架应进行构架承载力验算；

6、卸料平台应有单独的设计计算书和搭设具体做法（附以详图）；

7、脚手架的搭、拆及使用应有一整套的控制体制并严格按 JGJ59-99 规范执行；

(五) 基坑支护安全专项方案

1、施工方案应与施工现场实际相符，能指导实际施工；

2、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放坡要求或支护结构设计；②机械类型选择；③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④坡道位置；⑤坑边荷载；⑥车辆进出道路；⑦降水排水措施及监测要求等；⑧对重要地下管线应采取的相应措施；

(六) 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方案

1、该方案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编

制者必须参加临时用电的验收工作；

2、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用电负荷计算书、确定导线截面和电器的类型、规格，电气平面、立面图和接线系统图，制定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等；

3、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负荷计算书、用电平面图和系统图，电气防火措施。

（七）其他安全专项方案

1、物料提升机：高架（30m 以上）提升机的基础应进行设计，有设计计算书和图纸；低架提升机的基础土层承载力不小于 80kPa，面层为不小于厚 30cm 的 C20 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偏差不大于 10mm。基础应有排水措施；

2、外用电梯：必须制定详细的安装拆卸方案，基础应有设计计算书并有施工详图。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制度

一、项目部收到图纸后，组织有关人员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工程特点和施工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图纸自审。

二、会审应从技术性、经济性、合理性及施工可操作性出发，予以综合考虑。图纸会审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 1、审查图纸设计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
- 2、审查图纸是否符合相关的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 3、审查设计的施工可操作性；
- 4、审查设计图纸中互相矛盾、碰头的地方，如建施与结施、建施与安装、平面图与大样图等；
- 5、审图要从方便施工、有利于加快工程进度，确保质量，又能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这几方面考虑，积极提出修改意见；
- 6、对于一些按定额或报价明显亏本的子目，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提出合理的替代措施，争取设计及相关部门认可；
- 7、审图应结合工程的质量目标，适时选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并请相关方予以认可，便于工程的创优创杯。

三、图纸会审由业主确定会审时间和地点，确定后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图纸会审应由监理单位主持，先由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介绍设计意图和对施工的要求，然后各有关单位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由设计方逐条予以解答，并形成会审纪要，此纪要作为图纸的组成部分。

四、会审纪要由施工方会同监理方组织成稿，交予设计进行审核后盖章，并盖齐参加会审单位印章后分发与会单位。

五、形成会审纪要后，会审纪要及时分发给相关人员并进行发放登记。

技术交底制度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向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全面交底；施工员对各专业班组进行详细而针对性的交底。

二、技术交底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计划、规范、规程、工艺标准、安全规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技术文件及建设单位的合理要求。

三、技术交底应以书面形式，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均应签字，并应有交底日期。

四、所有技术交底资料都要列入工程技术档案，存档保存。

五、各管理人员对各类安全技术交底须深入现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六、对于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的分工种、分项目、分施工部位进行。

七、各班组每天要根据施工工艺要求和作业环境及人员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交底，做好班前讲话记录。

八、技术交底内容：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达到施工规范、规程、工艺标准的要求及措施。

样板引路制度

一、施工操作过程要以集团公司下发的作业指导书为基础，必要时应注重工序的优化，工艺的改进和工序的标准化操作，通过不断探索，积累必要的管理和操作经验，提高工序的操作水平，确保操作质量。

二、每个分项工程或工种（特别是量大面广的分项工程）都要在大面积施工操作前统一操作要求，明确质量目标，并要求施工班组做出示范样板工程，包括样板墙、样板间和样板件等。

三、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对样板工程进行评定，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并以确认的样板墙、间、件作为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标准。

四、各分项工程进行劳务分包时，项目部应要求各分包班组作出样板间（件），根据样板间（件）进行验评，择优选用。对一直在我公司施工且质量、信誉较好的班组应予以优先考虑，并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方台帐。

试块制作养护制度

一、单位工程施工中每一次浇捣混凝土时必须按规定取样制度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和拆模试块，试块组数的留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按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少于一次；

2、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少于一次；

3、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少于一次；

4、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试件和拆模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同监理或建设单位协商确定，但同一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同条件养护组数不应少于 3 组；

6、对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结构，同一部位、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抗渗试块取样不应少于一次，连续浇捣每 500m³ 应留置一组，且每项工程不得少于两组。

二、砌筑砂浆按每一楼层且砌体体积不大于 250m³ 制作一组试块。

三、试块的制作取样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严禁弄虚作假，对发现不按规定要求取样制作的将作严厉处罚，并要求对该批混凝土或砌体工程报请法定部门进行检测试验。

四、试块的制作过程，必须见证人在旁见证，送检过程和见证人一道送检。见证人由建设（监理）单位授权，并将见证人的授权书报质检站和检测单位。

五、混凝土试块制作不少于 24 小时后拆模，拆模后将标准养护的混凝土试块送标准养护室养护。

承重结构中支模和拆模制度

一、所有承重结构支模前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集团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审核，集团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审批。

二、支模结构施工中必须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支模完成后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检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

三、支设上层模板及其支架时，下层楼板应具有承受上层荷载的承载能力，或加设支架。上下层支架的立杆应基本对准，并铺设垫板。

四、承重支撑架的搭设施工必须由专业施工队伍承担。

五、承重结构的模板拆除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

六、模板拆模，经项目技术负责人批准后进行；

七、拆模中发现结构裂缝、孔洞、露筋等质量问题和缺陷，应及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视情节轻重按程序上报和处理。

成品保护制度

一、加强思想教育，养成热爱集体、爱护珍惜劳动成果的良好风气。

二、对上道已完工程产品，必须做好有效保护，严禁损坏，否则由损坏者赔偿一切费用。如有意或屡教不改者，按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三、项目部应根据现场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如：

1、专人值班巡查保卫；

2、封闭维护隔断；

3、局部覆盖、隔断（如地面养护，采取覆盖或隔离措施，禁止行走或作业）；

4、控制水、电、气源；

5、交付前刚安装的易丢失和损坏的零配件（如门窗玻璃，五金配件照明灯具，给排水水咀等）。

四、合理安排工序，避免因工序颠倒而出现返工，造成产品损失。如水、电管道须在装饰前预埋好，严禁事后任意凿打。

五、卫生器具安装后应进行有效防护，严禁在交工前使用。

培训上岗制度

1、工程项目所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必须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所有操作人员（泥工、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普工、防水工、抹灰工、油漆工、管道工）必须经过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3、对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气焊工、架子工等）必须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4、对无证上岗者，一经发现将进行处罚。

5、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对过期的证件一律按无证处理。

6、对无证指挥、无证操作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者外，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材料进场检验制度

一、材料设备科对钢材、水泥等物资的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建立合格的物资供方台帐。

二、材料采购人员必须在合格物资供方台帐内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进场材料必须由现场材料员，质检员进行材质复核检验，对需取样送检的材料，及时取样送检。对未经试验的材料用入工程，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对该材料进行取样试验。若试验不合格，必须对已建工程进行返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材料取样试验情况如下：

1、热轧钢材的力学性能按不同规格和进场批次进行抽样试验；当同一规格、批次进场数量超过 60 吨时，按每 60 吨为一个批次取样。

2、对有抗震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3、当发现钢筋脆断、焊接性能不良或力学性能显著不正常等现象时，应对该批钢筋进行化学成分检验。

4、水泥进场时按同一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 60 吨为一批，散装不超过 200 吨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作强度和安定性试验。

5、当使用的水泥出厂超过 3 个月时，应对其强度和安定性作重新复试。

6、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7、砖进场按每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烧结砖 15 万块、多孔砖 5 万块、灰砂砖及粉煤灰砖 10 万块为一验收批，取样作强度试验。

8、防水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后应对其取样试验，取样数量按（GB50207-2002、GB50208-2002）执行。

9、应对进场的所有装饰材料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并具备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和相关性能的材料检测报告。对需复验的材料，按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试。

10、采用商品砼浇捣混凝土时，浇捣前必须测量其坍落度，符合供方的级配比后方可使用，抽查数量每次浇捣砼不得少于三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各种材料取样时，取样人员须经培训持证上岗，取样过程必须有见证人员旁站见证，送检过程和见证人员一道送检。见证人员由建设单位授权，并将见证人员授权书报质监站和检测单位。

五、业主提供的产品，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验证，需复试的材料及时取样复试，经验证或复试后发现不合格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坚决拒绝将该批材料用于工程。

六、对某些可追回的进场材料，来不及检验时，可实行紧急放行。紧急放行的材料也必须及时检验，一旦发现不合格及时追回。

七、各种检验和试验应做好相应的质量记录，并作妥善保存。

八、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质量事故的，要追究材料采购部门（人）及检验部门（人）的责任。

施工过程三检制度

一、各班组在施工前应先检查机械设备性能是否保持在良好状态，所使用的材料和半成品的规格、型号、材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二、各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质量进行自检，做到边施工，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纠正，使当天做的产品，当天检查完，查出的问题当天整改完。

三、项目经理会同施工员、质检员对各班组施工的每道工序、单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做好交接互检工作，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责成整改，经整改符合质量要求后，才允许下一道工序施工或单项工程之间交接。

四、项目部建立月检、周检和日常巡检制度，对检查的结果，应写出书面资料，作检查总结。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应分析原因，提出纠正措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原检查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混凝土浇捣制度

一、浇捣混凝土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经理应对施工机具、材料设备、气候和作业条件等已作出可以浇捣的评价；

2、所浇捣的隐蔽工程分项已经验收合格；

3、支模体系已按施工方案支撑完成，并经复核无误；

4、有严格控制混凝土板厚的措施（如设置钢筋头控制点等）。

二、混凝土的施工缝留置必须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需一次性浇捣完的混凝土工程，在浇捣过程中，前后混凝土浇捣的间隔时间不得大于混凝土的初凝时间。

三、浇捣中对各部位的钢筋保护层和预埋线管、孔洞作好相应保护。

四、振捣后的混凝土表面必须根据板厚控制点用木蟹抹平。

五、混凝土浇捣后，通常应在 3 小时内进行浇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小于 7 天。大体积混凝土浇捣后应按施工方案或设计中的监测要求对各种数据作检测，3 小时内应加以覆盖和浇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14 天。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一、单位工程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分项完成后，必须经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验收合格，方可报请监理、建设、设计等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

二、所有隐蔽验收报请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验收，验收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相应的分项工程已完成，并经项目部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 2、相应的各项保证资料齐全；
- 3、相关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已经验收确认。

三、隐蔽工程报请质监部门验收时还应具备该分项已经建设、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四、单位工程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并在监理公司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基槽验收等还必须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认可。

五、对未经隐蔽验收或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未经整改认可的分项工程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必须进行结构检测或返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六）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工程完成以后，必须及时组织在关部门进行结构验收，经参加验收各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制度

一、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评时，先由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合格后，由施工项目质量检查员填写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再报监理公司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进行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并签字认可。

二、分部工程由项目部自检合格，并填写好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经临安分公司工程管理处确认后，再由项目经理交监理公司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及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确定验收结论和签字认可。

三、基础、主体结构完成后，由项目部自检并填写好《结构中间验收记录》，经临安分公司工程管理处确认后，再由项目经理交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请质量监督部门参加验收，并确定验收意见和签字认可。

四、结构验收需分阶段进行时，必须事先得到业主（监理）、设计、质监等单位的认可，才能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结构工程未经验收的一律不得进行装修、装饰施工。

五、交工验收前半月内，必须由项目经理报请临安分公司工程管理处进行一次预验收，预验收的条件是：

- 1、室内工程已完成（甩项工程除外）；
- 2、电气设备，上、下水管，采暖和通风等系统安装完毕，完成全负荷试验并调试成功；
- 3、道路、化粪池、下水道等已完成。

4、建筑物四周 2 米内场地已平整。

5、交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6、施工图纸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已完成。

六、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临安分公司工程管理处负责对工程预验收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定已整改后，填写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并由项目经理交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进行验收，并请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过程作监督。验收后各方共同确定验收结论，并签字认可。

七、交工验收的条件是：

1、对于预验收提出的问题，逐条进行修整完毕，并经临安分公司工程管理处确认后，方可申报交工验收；

2、交工验收工程必须达到窗明、地净、水通、灯亮、道路畅通，满足使用要求和符合有关“单位工程竣工标准”的要求；

3、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的签证及其它有关手续均已完成。

质量否决制度

一、施工班组、项目部对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必须进行返工。

二、施工班组、项目部应严把质量关，严禁不合格的分项、分部工程流入下一道工序。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有一票否决权。

三、根据质量不合格的严重程度，有关责任人应分别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纠正或预防措施，并予以落实。

四、对流入下道工序的不合格分项、分部工程，下道工序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要追究相关班组长、施工员、质安员的责任。

五、对质量问题和出现的不合格项（品）进行整改后，进步不明显或重复出现问题的班长和项目经理应及时撤换。

质量文件记录制度

- 一、质量记录是质量责任追溯的依据，必须真实、及时和完整。
- 二、各类现场操作记录、材料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记录等，要妥善保管，特别是各类工序接口的处理，应详细记录当时的情况，理清各方责任。
- 三、质量记录（技术资料）由项目部资料员负责收集和编目。
- 四、对操作中的各种质量记录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对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及资料员进行处罚。
- 五、各级主管部门检查时，必须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相关质量记录。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调查制度

一、严格执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凡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应立即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交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按规定逐级上报。

二、加强法制，追究责任，做到“三不放过”原则。即：对重大质量事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做到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对工作失职或者违反操作规程规定造成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者，要视情节轻重赔偿经济损失，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返工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部项目经理会同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调查处理报告。

四、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质量事故，由临安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调查处理报告。

五、直接经济损失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由总公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调查处理报告。

六、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按第 1 条执行。

质量检查奖罚制度

一、土建实体质量

(一) 砼工程

1、施工现场浇捣自拌混凝土时，未根据砂、石实际含水率，把试验室砼级配调整为施工配合比的，配合比未挂牌施工的，各罚款 200 元。

2、严格计量制度，如发现不按规定计量拌制混凝土的罚款 500 元。

3、加强混凝土配合比和坍落度的抽检工作并做好记录，每次浇捣混凝土未按规定抽检或记录的罚款 100 元。

4、认真做好试块登记、保养工作，及时运送试压，不得任意涂改数据，发现违反的罚款 200 元

5、认真按规定要求制作混凝土试块，如发现未按规定制作试块，或有多余、空白试块的，每组罚款 1000 元。

6、任意组试块低于规范规定最低值要求的，每发现一组罚款 1000 元。

7、凡混凝土试块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200% 以上的，每组罚款 500 元。

8、梁、柱上蜂窝面积大于 1000cm^2 ，基础、墙、板上蜂窝面积大于 2000cm^2 的，每处罚款 100 元。

9、梁、柱孔洞面积大于 40cm^2 ，基础、墙、板上孔洞面积大于 100cm^2 的，每处罚款 200 元。

10、梁、柱主筋露筋长度大于 10cm 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1、梁、柱、楼梯缝夹渣层长度超过 20cm，深度超过保护层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2、梁、柱炸模的面积大于 50cm^2 ，厚度大于 35cm，基础、墙、板炸

模的面积大于 100 cm²，厚度大于 4cm 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3、墙、柱垂直度每层超过 15mm 或全高超过 30mm 的，必须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14、梁、柱、墙壁断面尺寸大于 15mm 或小于 10mm 的，每处罚款 500 元。

15、梁、柱钢筋偏位，造成保护厚度超过规范规定，每处罚款 100 元。

16、砼施工缝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留置的，每处罚款 500 元。

17、使用直径不符合要求或严重腐蚀、生锈钢材的，每批次罚款 500 元。

18、钢材焊接接头轴线偏位，弯折角、搭接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 至 300 元。

19、箍筋弯钩小于 135 度，弯钩平直度小于 10d 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 至 300 元。

20、钢筋箍筋按规定或设计要求应加密部位而未加密的，每处罚款 100 至 300 元。

21、钢筋锚固长度不够的，每处罚款 100 至 300 元。

22、钢筋未按要求设置保护层垫块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23、同一区段内接头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错开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 元。

24、卫生间四周无翻边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25、现浇砼屋面沿沟落水头子未预埋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26、预埋件位置不正确或漏埋造成后凿现象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27、在砼子分部实体质量检查中存在不合格检验批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0 至 5000 元。

（二）砌体工程

- 1、砌筑砂浆搅拌时不按规定挂牌的罚款 500 元。
- 2、凡不按规定制作砂浆试块，多做或漏做的，或采用有底试模制作试块的，每发现一组罚款 1000 元。
- 3、任意一组试块强度小于设计强度 75 %的，每组罚款 1000 元。
- 4、砂浆试块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200 %以上的，每组罚款 500 元。
- 5、砌体砂浆饱满度抽查达不到 80 %的，每组罚款 500 元。
- 6、砌体转角处断开且不留斜搓，又不按规定设置拉结筋的，每处罚款 200 至 500 元。
- 7、水平灰缝平直度偏差大于 12mm 的，每处罚款 100 至 200 元。
- 8、砌体水平灰缝厚度偏差（10 皮砖）大于 12mm 的，每处罚款 100 至 200 元。
- 9、砌体垂直度偏差大于 8mm 的（用 2m 直尺检查），每处罚款 100 元；大于 15mm 的，每处罚款 200 元。
- 10、砌体表面平整度偏差大于 12mm 的，每处罚款 100 至 200 元。
- 11、砌筑时发现干砖上墙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 元。
- 12、构造柱处砌体未按规定留置马牙搓或未设置拉结筋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 至 500 元。
- 13、砖墙上留置洞口宽度超过 30cm 未设置过梁的，每根罚款 100 元；搁置长度不足的，每批罚款 500 元。
- 14、阳台隔墙和扶手与墙体之间的连接部位未按规定采取可靠拉接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 元。
- 15、砖砌体内管槽未用切割机切割而直接凿槽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6、砌体同缝五皮砖以上的，每次罚款 100 元。

17、在砌体子分部工程实测实量检查中存在不合格检验批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0 至 5000 元。

（三）楼地面工程

1、地坪严重起壳、起裂、起砂面积大于 200cm² 的，每一批次罚款 200 至 500 元。

2、凡有排除积水要求的房间、阳台、四周墙面及地面，渗漏或倒泛水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 至 300 元；严重者应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3、在同一层次内踢脚板凸出墙面、厚度不均匀，比规定出墙厚度（水泥踢脚线 6 至 8mm，板块 8 至 10mm）超过 5mm 的，踢脚线空鼓长度超过 50cm 的，罚款 100 至 300 元；严重者应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4、在一个梯段内整体楼梯踏步相邻两步宽度和高差超过 20mm，板块楼梯相邻两步高差超过 15mm 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5、大开间楼地面面层施工未按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做分隔处理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6、管子四周未按要求设置锥体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7、在完工的楼地面上拌和或倾倒砂浆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四）门窗工程

1、门窗樘未按设计要求的水平标高或平面位置安装，偏差大于 50mm 的，每樘罚款 100 元。

2、木砖、木门窗樘子防腐处理、固定木门窗樘的木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3、木门窗扇安装缝过大造成透亮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4、铝合金门窗固定件未按规定固定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5、铝合金门窗开启不灵活，拉手、扶手、锁具等安装不牢固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6、铝合金门窗边框渗水的罚款 500 元。

7、门窗严重污染或发现有氧化、刮磨痕迹等问题的罚款 100 至 500 元。

（五）装饰工程

1、内粉刷墙面、柱面、墙裙等粉刷起壳、裂缝，面积超过 400cm² 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2、平顶粉刷起壳造成脱落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3、管道后墙面未粉刷或严重凹凸不平的，每处罚款 200 元。

4、门窗洞口及墙面转角处未做护角或不按规范规定粉护角的罚款 500 元。

5、外墙的窗台、雨蓬、阳台、腰线等凸出墙面处未做滴水线（槽）的罚款 100 至 300 元；女儿墙压顶坡向朝外墙面的罚款 500 元。

6、墙面刷浆（喷浆）油漆严重掉粉、起皮、漏刷和透底等，面积超过 1000 cm² 的，每处罚款 200 元。

7、外墙面砖、室内瓷砖、地砖起壳空鼓面积累计超过 1m²，或超过 10 处以上的罚款 500 元。

8、外墙开裂或渗水或外墙涂料存在明显色差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9、楼梯底板下未做滴水线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10、外窗盘（台）未做凹槽的，每处罚款 100 元；外窗盘（台）高于窗框的，每处罚款 100 元。

（六）屋面工程

- 1、屋面渗漏的，不论范围大小，每处罚款 500 元。
- 2、屋面和檐沟流水坡向不正确造成积水深度超过 5mm 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 3、刚性层面分仓缝脊相邻高低差大于 20mm 的罚款 100 至 300 元。
- 4、刚性屋面面层与女儿墙、管道等交接处未按规定做泛水或高度低于 250mm 的罚款 500 元。
- 5、刚性防水层与墙面连接处未按规定脱开，未用柔性材料填缝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 6、未按要求设置排气孔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严重者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二、安装工程

（一）暖卫工程

- 1、经查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未经设计同意而任意更改管材、管径及管件的罚款 2000 元。
- 2、未经设计及业主同意而私自改变管道走向的，一旦发现罚款 1000 元。
- 3、给排水管道吊支架未按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要求设置的罚款 500 元。
- 4、镀锌钢管采用焊接的，每处罚款 200 元。
- 5、塑料排水管未按设计要求及位置装设伸缩节，横管间距大于 4m 的罚款 500 元。
- 6、给排水立管垂直度，碳素钢管，UPVC 管每米长度偏差大于 4mm 的，

每根罚款 100 元；消火栓安装高度超过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 元。

7、给排水，空调冷凝水管道的坡度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如发现未按此要求安装的，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发现倒返水的罚款 500 元。

8、地漏安装高于排水表面（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找坡）10 mm 以上或低于排水表面 20mm 以上的，每处罚款 100 元。

9、地下室、水箱、屋面未设置刚性防水套管的，每处（个）罚款 200 元。

（二）电气工程

1、管子进入箱子，盒内金属电线管不套丝，未用锁紧螺母，PVC 穿线管不带杯梳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严重者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2、电线管、焊管严禁对口焊接连接，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金属导管采用套管焊接连接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严重者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3、用气焊、电焊在金属盒子，箱上开孔的，每处罚款 200 元。

4、管道和管线经过建筑物伸缩缝，沉降缝处未有补偿装置的，每处罚款 500 元。

5、焊接圆钢接地跨接线时，应在圆钢两侧施焊，如采用电焊焊接束节来代替接地跨接线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6、BVR 多股接地软线进入插座盒或箱内未经搪锡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严重者返工重做并罚款 2000 元。

7、单相两孔插座、单相三孔插座及三相四孔插座、相线、PE 线、N 线接错位置的，每处罚款 100 元。

8、埋入墙内的电线管，未按规范深度埋设，或突出墙面的，每处罚款

100 元。

9、埋设管子在轻质墙体上任意开凿横槽的罚款 1000 元。

10、吊顶内电线管敷设不按规范施工，随意固定在土建轻钢龙骨上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严重者返工重做并罚款 1000 元。

11、屋面有避雷装置且有金属管道，金属栏杆和设备，一定要与避雷装置可靠焊接，并且要有明显焊接点（标志），未按规定施工的罚款 1000 元。

（三）资料

1、资料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并且要分类整理归档，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成册的罚款 500 元：在大检查中发现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成册的罚款 1000 元。

2、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质保单及检测报告，每批进料都应送材料检验报告给监理签字，然后方能使用，违反程序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0 元。

三、技术资料管理

1、技术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必须及时分类整理，发现未作汇总、整理、归档的罚款 1000 元。

2、发现质量记录弄虚作假的罚款 5000 元。

3、无图纸会审记录的罚款 500 元。

4、工程测量定位记录无定位依据或未能及时签字盖章的罚款 100 元。

5、桩基资料在时间超过桩基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整理，或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500 至 1000 元。

6、验槽记录中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等手续不齐全的罚款 200 至 500 元。

7、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试验报告的，每一批次罚款 500 元；按规定应送样试验的材料未经试验用于工程（包括先使用后复试）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0 元；对不合格材料构件未作退场处理的，每一批次罚款 1000 元。

8、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基础和主体结构钢筋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等），每缺一项罚款 100 元；对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复核，或验收中存在问题未经整改认可的验收批、分项工程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必须补验并罚款 200 至 1000 元；监理单位未能及时签字盖章且不能提供监理签收记录的罚款 1000 元。

9、施工记录（砼施工记录、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不齐全的，每缺一项罚款 500 元。

10、沉降观测记录未按规范要求进测量的罚款 100 元；弄虚作假的罚款 1000 元。

11、无中间结构验收记录的罚款 1000 元；验收记录中各责任主体签字等手续不齐全的罚款 500 元。

12、工程必须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1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集团公司审批的，每项罚款 1000 元。

14、现场施工未按专项方案实施的罚款 500 至 1000 元。

15、项目部现行相关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规程不齐全的罚款 100 至 500 元。

16、技术交底记录出现缺项的，每缺少一项罚款 100 元。

工程现场挂牌制度

1、工程开工前，应在施工工地醒目位置处设置施工标牌，十一牌二图，写明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姓名、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内容。

2、在传达室、办公室、会议室等醒目位置处悬挂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职责、机构等图牌。

3、进入现场的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佩带胸牌，标明单位、姓名、职务等个人信息。

4、作业班组应在不同施工部位、楼层等挂牌，注明部位、班组名称、操作人员姓名、施工质量状况（由项目质量员填写）等，以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督促责任人严把施工质量关。

5、操作加工区挂操作牌，材料区挂标识牌。

6、进场材料必须具备出厂质量证明，入库分类存放，标识明确：材料名称、型号、数量、有效日期等。

7、进场钢材，必须具备出厂质量证明，钢材分类挂牌堆放，挂牌明确钢材名称、型号、规格、检测情况等内容。

8、成品、半成品材料应挂牌分类堆放，明确材料状态、型号、尺寸、使用部位等。

公司定期检查制度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坚持“以诚立业 以质兴企 科技创新 品牌强企”的经营理念，不断改进与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强化质量“精品”意识，以质量塑造品牌，以质量促进发展。

为了切实加强公司对项目施工质量的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改善与提高工程施工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检查评分对象：

以各项目部为单位，检查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施工质量。

二、方式及时间安排

1、项目部每星期自查一次，及时整改到位。

2、每一个月由质量技术部不定期随机抽查评分一次，项目部配合，每月将各项目施工质量检查情况通报一次。

3、每季度由质量技术部组织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水电专业技术负责人及质量主管进行一次质量联合大检查，各项目部配合。

三、检查内容

项目施工现场实物质量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施工管理制度及施工技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处理

1、对项目施工质量问题较大的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

2、针对质量较好的项目予以表彰及奖励，奖励每两季一次，全年两次，总奖励额度为月薪额以内。

3、各项目部逐次检查得分，季度联合大检查得分及建设局季度质量检查结果为奖励的依据。